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1 特警战训帽），生产厂为（成都警程鞋帽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彭州市濠阳镇物流大道西段 B3 区 7 号（万贯服装产业园内））。
- 2.（产品名称 2 特警夏训练服），生产厂为（南京奥瑞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 6 号）。
- 3.（产品名称 3 体能服（短袖套装）），生产厂为（际华三五三六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绵阳高新区磨家工业园）。
- 4.（产品名称 4 特警训练内腰带），生产厂为（浙江星源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黄田外窑工业区）。
- 5.（产品名称 5 夏季训练训靴），生产厂为（北京奇胜领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101 室（集群注册））。
- 6.（产品名称 6 作训鞋），生产厂为（北京奇胜领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101 室（集群注册））。
- 7.（产品名称 7 贝雷帽），生产厂为（成都警程鞋帽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彭州市濠阳镇物流大道西段 B3 区 7 号（万贯服装产业园内））。

.....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富伊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